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A、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: 2020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4:50
- B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0年7月17日9:15-2020年7月17日15:00; 其中:
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7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:
-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7月17日上午9:15至2020年7月17日下午 15:00。
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方式: 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钱志达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1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



472, 495, 93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95, 244, 830股(已扣除回购股份数量)的52.7784%。

- 2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,代表股份数为472,377,83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7652%。
- 3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8,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。
- 4、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,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。
 - 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472, 469, 958 股赞成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45%; 25, 980 股反对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55%; 0 股弃权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:

同意 92,1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017%;反对 25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98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

